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2022 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一标段）

甲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方：泰兴市国林花木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2022年3月16日，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2022年长江堤防管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泰兴市国林花木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泰兴市国林花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长江堤防（一标段）长效管护委托乙方社会化承包管理。

一、委托长江堤防（一标段）长效管护社会化承包管理服务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委托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第二条 委托管理事项

长江堤防（一标段）管护管理服务范围包括：长江堤防丹阳界至新孟河段（桩号CS196+884—CS199+600，约2.716千米）。管理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日常巡查、道路（含上堤道路）和护坡保洁、白蚁防治、截水沟清理、绿化养护、30m平台、10m平台清杂、配套的管理设施维护等。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项下长江堤防（一标段）长效管护社会化承包管理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壹年）为壹拾壹万零壹佰捌拾元玖角（小写110180.9元）。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可按相关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服务费，费用调整仅限于保障从业人员基本法定待遇，增加的费用在合同最后一次付款时结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编号：CZZC-JC2022-006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竞标分项报价表；
- （3）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提供相关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二、乙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处的章程、规范、制度、操作规程,确保甲方工程安全。

2、保证参与管理的人员资格合法、技术合格、遵章守纪、责任心强,派驻人员相关信息提供给甲方登记备案。

3、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进行管理、教育,要求被派驻人员不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还要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

4、被派驻人员属乙方员工,由乙方承担派驻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劳动培训,社保、税务、劳动保护、单位福利等义务。

5、乙方接受甲方的抽查和监管,并及时整改。

6、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7、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经第三方认定后,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对服务托管的标准要求:参照《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中的技术要求,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百分制考核(见附件1考核评分标准)。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可支付中标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考核管理办法》逐月进行考核;甲方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前完成对乙方考核,达到95分后,支付前三个月作业服务费;若

某月达不到95分的，则当月按每1分扣除1%的比例折算；备用金采用签证支付方式；最后一季度考核合格后，尾款一次性付清。

4、乙方持相关结算资料至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担上述3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具和管理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
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
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